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05
交易代码	3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757,906.6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投资基金，强调收益的当期实现与资产的长期增值。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研究力量，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采用科学的投资策略，发现和捕捉市场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75%×上证红利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魏丹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10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021-53524620	95561
传真		021-63351152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5,243,211.16
本期利润	1,018,591,971.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69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20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88,607,757.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57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51%	3.43%	-0.23%	2.71%	-15.28%	0.72%
过去三个月	11.96%	2.70%	15.15%	2.10%	-3.19%	0.60%
过去六个月	48.41%	2.20%	28.79%	1.82%	19.62%	0.38%
过去一年	102.75%	1.71%	82.95%	1.45%	19.80%	0.26%
过去三年	117.17%	1.35%	74.42%	1.16%	42.75%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5.96%	1.62%	200.42%	1.47%	295.54%	0.15%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上证红利指数+20%×天相国债全价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变更为“75%×上证红利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1、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上证红利指数+20%×天相国债全价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变更为“75%×上证红利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06 年 9 月 23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

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20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进杰	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0-12-31	-	10 年	于进杰先生，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 年 6 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兼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一季度继续弱势下行，经济层面乏善可陈，同时面临 IPO 注册制渐行渐近、美联储 QE 退出、去年四季度涨幅过高等因素，市场在一季度前期进入震荡格局，三月份开始再次快速上行，以计算机软件、互联网为代表的成长性行业表现优异，创业板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大幅跑赢沪深 300 指数，市场急剧分化，结构天翻地覆。进入二季度，新股上市连续涨停带动市场人气高涨，“互联网+”相关概念受到各路资本追捧，市场在六月中旬之前一直在“狼来了”的恐惧中高歌猛进，泡沫不断膨胀，以计算机、互联网为代表的成长性行业表现靓丽，创业板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大幅跑赢沪深 300 指数，六月下半段市场快速下跌，个股连续跌停，究其原因既与成长股估值泡沫化，场内资金浮盈过高有关，更与高杠杆资金大量入市有关，一旦趋势逆转，踩踏不可避免。下跌期间，市场结构再度分化，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低估值行业及个股防御性较强。

本基金在上半年操作中，年初以来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股票仓位的高位稳定；行业配置层面适当降低了金融、地产、汽车、家电等低估值行业的配置比例，增持了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医疗个股，适当增持了部分估值合理但积极转型互联网谋求效率提升的传统行业个股；二季度中期以后在资产配置层面适度降低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层面增加了银行、保险、地产、汽车、家电等低估值

行业的配置比例，同时增持了医药、食品饮料等估值合理的稳定增长类行业，逐步减持了股价已然透支未来业绩增长的成长性行业；在个股选择上始终坚持综合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水平，对于转型相关个股尤其注重精挑细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8.4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正如我们过去几年以来所坚持的观点，基建和地产投资下行导致需求不达预期的压力将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存在。实际运行中，但伴随经济的走弱，政府试图再次通过刺激投资来托住经济下行趋势，从地方到中央，各种托底措施纷纷出台。我们认为，当前地产行业中期需求见顶的判断已经成为一致预期，叠加库存高企，地产商行为普遍趋于谨慎，即使出台政策支持，未来新开工面积或仍将持续弱势，地产投资增速短暂企稳之后将继续下行。基建投资的效益问题仍然没有改善，同时在政府淡化 GDP 考核和防范债务危机的背景下，中央正对地方政府投资施加更多约束，叠加反腐自上而下逐级落实，基建托底之后上行趋势也难以维系。此外，在制造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制造业投资增速也将继续放缓。

未来一段时间，反腐整风对消费的负面拖累在减弱，但消费仍将面临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压力，叠加刘易斯拐点之后劳动者报酬的逐渐提高，预计增速能够保持基本稳定。在美国持续复苏美元中长期升值的背景下，考虑到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尚未与美元脱钩，出口可勉强维持，但难有惊喜。中期之内，经济转型的本质在于推进社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伴随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增长的持续性将得以强化，同时消费将在未来政府保增长举措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通胀方面，猪周期确认见底向上，但总需求较弱，读数将大体维持稳定，PPI 维持弱势。未来通货膨胀面临的上升压力主要来自国内劳动力成本的刚性上涨以及国内资源价格改革可能带来的投入成本上升。在美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压力不再，叠加原油价格大跌，输入性通缩压力增大。中期来看，在宏观经济结构性问题的解决方式上，无论我们选择主动去杠杆还是被动去杠杆，经济增速都将下降，生产资料价格端持续面临通缩压力。值得注意的是，互联网在改善物流效率方面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将压缩传统渠道层级，拉低商品价格，同时进口物美价廉的商品也变得更加便利，这对于 CPI 也构成一定下行压力。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在当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有下降压力的情况下，经济增长继续缓慢回落的概率较大，但可以确认已进入回落中后期。市场层面，成长股大幅回调，估值的结构性扭曲有所缓解，但估值依然较高。2009 年前车之鉴，政策不会选择大幅放松，房地产投鼠忌器，政策亦不会

选择大幅紧缩出清，预计货币政策宽松格局仍将延续，但美国加息在即，利率下行空间有限，市场估值暂难扩张。通过加快直接融资来助力社会融资成本下行，通过股市结构性泡沫来推动经济结构转型，改革、转型相关方向仍将成为市场中期挖掘的重点，但经历此次大跌，市场各方尤其是监管当局应更重视制度建设，推动慢牛，防止民众财富负效应的体现。

行业配置方面，充分关注低估值蓝筹和盈利增长确定且具有可持续性的相关行业投资机会，中期内持续看好结构调整和消费升级所带来的消费类行业的增长机会，同时在供应增加、估值承压的背景下持续增持在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成长股，成长股估值或有大幅波动，但真成长将在分化之后再次崛起。另外，在“互联网+”的大趋势下，传统行业纷纷谋求转型，其中不乏个股精选的机会。

我们之前一直强调，对于 2009 年以来市场在大部分时间所呈现的成长型风格，既是微观企业利润增长的反映，也是宏观经济结构转型的印证，更是市场参与者对经济转型美好期待在股票市场的映射，但每当投资者的乐观预期已经透支了转型的实际进程，调整与分化也就在所难免。当前成长股估值显著收敛，蓝筹股估值尚属合理，展望未来，A 股估值体系与国际接轨将是必然趋势，A 股成长股估值分化同样不可避免，我们笃信坚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才会在长期为投资人创造持续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广泛的代

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93,261,476.89	131,193,911.09
结算备付金	9,711,932.52	15,470,341.53
存出保证金	2,282,767.21	1,071,69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8,889,390.19	2,314,871,835.53
其中：股票投资	1,788,889,390.19	2,196,053,636.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18,818,198.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71,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856,366.98
应收利息	127,802.08	657,105.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54,483.70	940,37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75,327,852.59	2,545,061,63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9,227,085.26	6,932,192.49
应付赎回款	49,016,411.51	10,539,179.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67,660.80	3,138,358.69
应付托管费	527,943.47	523,059.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555,865.68	3,167,733.8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5,128.55	407,728.22
负债合计	186,720,095.27	24,708,252.0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34,757,906.62	817,773,567.81
未分配利润	1,553,849,850.70	1,702,579,81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607,757.32	2,520,353,38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5,327,852.59	2,545,061,635.32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4.57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4,757,906.6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54,317,650.73	-107,322,000.67
1.利息收入	1,885,522.50	2,505,002.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68,644.98	1,669,455.58
债券利息收入	281,023.44	269,791.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5,854.08	565,754.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8,124,849.90	-122,237,118.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15,612,746.52	-122,482,511.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722,442.03	-20,648,014.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234,545.41	20,893,407.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651,239.97	11,537,848.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58,518.30	872,266.91
减：二、费用	35,725,679.54	27,779,991.78
1. 管理人报酬	18,297,509.58	17,813,918.50
2. 托管费	3,049,584.97	2,968,986.4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161,042.70	6,778,121.7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7,542.29	218,965.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591,971.19	-135,101,992.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591,971.19	-135,101,992.4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7,773,567.81	1,702,579,815.46	2,520,353,383.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8,591,971.19	1,018,591,971.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3,015,661.19	-1,167,321,935.95	-1,550,337,597.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8,064,766.07	445,995,146.49	584,059,912.56
2.基金赎回款	-521,080,427.26	-1,613,317,082.44	-2,134,397,509.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757,906.62	1,553,849,850.70	1,988,607,757.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1,270,593,373.19	1,746,636,775.82	3,017,230,149.01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101,992.45	-135,101,992.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6,881,954.52	-564,390,123.13	-1,001,272,077.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910,431.88	18,112,819.85	32,023,251.73
2.基金赎回款	-450,792,386.40	-582,502,942.98	-1,033,295,329.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3,711,418.67	1,047,144,660.24	1,880,856,078.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6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532,471,074.6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通过对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投资进行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不少于 60%，最高可达基金净资产 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上证红利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

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有变更外，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

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869,633,465.33	9.52%	225,859,449.54	5.28%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148,961,641.50	22.75%	79,219,490.00	59.92%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 券回购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943,400,000.00	59.92%	1,021,300,000.00	36.35%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791,712.18	10.10%	257,925.50	5.6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05,621.09	5.54%	205,621.09	16.17%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由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297,509.58	17,813,918.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33,082.37	2,319,762.8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49,584.97	2,968,986.4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293,261,476. 89	1,378,010.85	107,267,684. 95	1,610,333.4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末持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000,000 股，成本为人民币 41,361,818.23 元。本期末未买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45	金浦钛业	2015-05-18	重大事项	21.34	-	-	641,365.00	13,041,656.96	13,686,729.10	-
002018	华信国际	2015-06-15	重大事项	44.08	-	-	1,000.00	28,095.92	44,080.00	-
002214	大立科技	2015-06-15	重大事项	20.90	-	-	2,000.00	24,900.85	41,800.00	-
002268	卫士通	2015-05-08	重大事项	84.80	2015-08-04	76.32	80,000.00	5,408,761.00	6,784,000.00	-
002303	美盈森	2015-06-09	重大事项	47.70	2015-07-13	21.43	100.00	1,100.38	4,770.00	-
002325	洪涛股份	2015-06-03	重大事项	31.15	-	-	1,000.00	11,298.43	31,150.00	-
002368	太极股份	2015-06-17	重大事项	65.52	-	-	150.00	1,524.77	9,828.00	-
002369	卓翼科技	2015-06-03	重大事项	20.03	-	-	200.00	1,997.54	4,006.00	-
002522	浙江众成	2015-06-23	重大事项	30.60	2015-07-13	27.54	200.00	644.81	6,120.00	-
002557	洽洽食品	2015-06-29	重大事项	16.38	2015-08-24	14.74	150.00	1,971.10	2,457.00	-
300074	华平股份	2015-06-29	重大事项	15.39	2015-07-14	16.00	1,800,000.00	30,099,932.71	27,702,000.00	-
300155	安居宝	2015-06-15	重大事项	54.37	2015-07-20	32.54	200,000.00	11,085,552.00	10,874,000.00	-
300212	易华录	2015-06-30	重大事项	59.94	2015-07-13	54.00	350,000.00	26,643,133.00	20,979,000.00	-
300269	联建光电	2015-06-30	重大事项	28.81	-	-	250.00	3,525.57	7,202.50	-
600886	国投电力	2015-06-24	重大事项	14.87	-	-	100.00	398.57	1,487.00	-
601111	中国国航	2015-06-30	重大事项	15.36	2015-07-29	13.78	100.00	586.55	1,536.00	-
600872	中炬高新	2015-05-04	重大事项	23.16	-	-	1,889,278.00	23,557,307.21	43,755,678.48	-
601877	正泰电器	2015-05-18	重大事项	31.42	-	-	2,148,640.00	31,971,866.14	67,510,268.80	-
000963	华东医药	2015-06-26	重大事项	62.50	2015-08-05	69.20	880,000.00	40,569,708.91	55,000,000.00	-
002292	奥飞动漫	2015-05-18	重大事项	37.29	-	-	1,292,726.00	33,512,984.96	48,205,752.54	-
002662	京威股份	2015-05-15	重大事项	17.82	2015-08-13	16.06	1,007.00	13,423.31	17,944.74	-
300012	华测检测	2015-06-15	重大事项	30.80	2015-07-27	38.76	738,592.00	16,650,245.89	22,748,633.60	-
300144	宋城演艺	2015-06-18	重大事项	56.66	2015-07-20	68.82	100.00	7,123.43	5,666.00	-
300196	长海股份	2015-05-18	重大事项	34.24	2015-08-18	31.87	990,503.00	20,043,643.98	33,914,822.72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88,889,390.19	82.24
	其中：股票	1,788,889,390.19	82.2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3.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2,973,409.41	13.93
7	其他各项资产	3,465,052.99	0.16
8	合计	2,175,327,852.5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6,579,930.00	2.34
B	采矿业	28,801.10	0.00

C	制造业	454,710,348.54	22.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5,795.00	0.01
E	建筑业	41,969,251.58	2.11
F	批发和零售业	92,363,763.22	4.6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42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5,591.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1,148,918.91	11.62
J	金融业	598,516,816.96	30.10
K	房地产业	100,856,752.88	5.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1,400,896.42	8.6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748,633.60	1.1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5,395.68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722,458.50	0.3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287,616.80	1.07
S	综合	-	-
	合计	1,788,889,390.19	89.9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00	省广股份	6,785,467	171,400,896.42	8.62
2	600000	浦发银行	7,556,592	128,159,800.32	6.44
3	601318	中国平安	1,280,000	104,883,200.00	5.27
4	000002	万科A	5,999,994	87,119,912.88	4.38
5	601628	中国人寿	2,499,896	78,296,742.72	3.94
6	601988	中国银行	16,000,000	78,240,000.00	3.93
7	601169	北京银行	5,499,904	73,258,721.28	3.68
8	601166	兴业银行	4,000,000	69,000,000.00	3.47
9	601877	正泰电器	2,148,640	67,510,268.80	3.39
10	300016	北陆药业	1,500,000	64,065,000.00	3.2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epf.com.cn> 网站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88	用友网络	173,847,303.28	6.90
2	600000	浦发银行	130,851,885.07	5.19
3	002024	苏宁云商	107,896,610.95	4.28
4	601628	中国人寿	99,893,950.48	3.96
5	000002	万 科 A	94,282,867.03	3.74
6	000961	中南建设	89,478,153.58	3.55
7	600570	恒生电子	86,630,844.82	3.44
8	300016	北陆药业	84,080,581.61	3.34
9	601988	中国银行	81,672,175.82	3.24
10	601169	北京银行	80,019,127.19	3.17
11	300369	绿盟科技	79,015,861.46	3.14
12	300104	乐视网	73,916,868.51	2.93
13	300074	华平股份	66,988,697.94	2.66
14	002538	司尔特	66,670,752.08	2.65
15	002065	东华软件	64,643,386.83	2.56
16	002191	劲嘉股份	57,119,680.14	2.27
17	600198	大唐电信	55,863,733.23	2.22
18	300295	三六五网	54,069,469.57	2.15
19	600850	华东电脑	53,610,298.78	2.13
20	600521	华海药业	49,515,498.44	1.96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40	华夏幸福	219,132,346.33	8.69
2	600588	用友网络	208,726,737.50	8.28
3	600690	青岛海尔	156,987,790.22	6.23
4	300369	绿盟科技	156,278,441.26	6.20
5	000333	美的集团	153,632,648.32	6.10
6	002024	苏宁云商	151,729,864.12	6.02
7	600000	浦发银行	143,392,742.71	5.69
8	300104	乐视网	123,753,615.79	4.91
9	600570	恒生电子	118,965,146.15	4.72
10	002191	劲嘉股份	96,534,581.95	3.83

11	601318	中国平安	94,695,929.79	3.76
12	000625	长安汽车	88,451,261.71	3.51
13	000961	中南建设	84,902,548.12	3.37
14	002065	东华软件	84,163,159.67	3.34
15	300244	迪安诊断	81,820,939.26	3.25
16	000002	万 科 A	81,392,468.25	3.23
17	600048	保利地产	80,952,667.22	3.21
18	002714	牧原股份	80,004,307.58	3.17
19	603008	喜临门	77,388,118.17	3.07
20	300033	同花顺	76,954,367.78	3.05
21	300026	红日药业	76,751,541.40	3.05
22	600521	华海药业	70,884,998.42	2.81
23	002538	司尔特	70,424,427.83	2.79
24	300210	森远股份	59,596,109.77	2.36
25	002373	千方科技	57,890,026.22	2.30
26	601601	中国太保	55,688,264.24	2.21
27	002657	中科金财	52,981,883.75	2.10
28	600978	宜华木业	52,373,043.32	2.08
29	000963	华东医药	51,499,081.33	2.04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837,063,583.5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309,925,096.67

注：7.4.1 项“买入金额”、7.4.2 项“卖出金额”及 7.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82,767.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7,802.08
5	应收申购款	1,054,483.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65,052.9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 说明
1	601877	正泰电器	67,510,268.80	3.39	重大资产重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2,451	13,397.37	152,972,886.88	35.19%	281,785,019.74	64.8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51,361.88	0.0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3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532,471,074.6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17,773,567.8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8,064,766.0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21,080,427.2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757,906.6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李常青先生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自李常青先生担任督察长职务之日起，陶耿先生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证监局向我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我司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整改，并对我司原督察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我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彻底排查业务中存在的风险隐患，针对性的制定、实施整改措施，进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通过了上海证监局的现场检查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1	373,461,977.35	4.09%	339,998.45	4.34%	-
东方证券	1	386,531,732.06	4.23%	342,042.78	4.36%	-
财富证券	1	483,596,684.88	5.29%	440,265.06	5.62%	-
国金证券	1	666,889,375.00	7.30%	590,130.89	7.53%	-
申银万国	1	668,848,265.38	7.32%	608,919.35	7.77%	-
国信证券	1	797,966,210.43	8.74%	726,465.45	9.27%	-
中银国际	1	832,444,606.76	9.11%	736,631.02	9.40%	-
光大证券	1	869,633,465.33	9.52%	791,712.18	10.10%	-
平安证券	1	1,002,506,687.79	10.98%	887,117.59	11.32%	-
华创证券	2	1,340,531,807.09	14.68%	1,201,055.49	15.33%	-
民生证券	1	1,711,382,104.21	18.74%	1,172,127.36	14.96%	-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新增租用证券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撤销租用证券交易单元。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 (1) 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

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63,124,537.30	9.64%	-	-	-	-
东方证券	-	-	-	-	-	-
财富证券	99,179,320.60	15.15%	351,000,000.00	22.29%	-	-
国金证券	21,765,261.00	3.32%	-	-	-	-
申银万国	165,991,073.30	25.35%	180,000,000.00	11.43%	-	-
国信证券	134,668,886.10	20.56%	80,000,000.00	5.08%	-	-
中银国际	-	-	-	-	-	-
光大证券	148,961,641.50	22.75%	943,400,000.00	59.92%	-	-
平安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21,171,634.00	3.23%	20,000,000.00	1.27%	-	-
民生证券	-	-	-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